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6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第一期已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67人;

●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2,498,126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498,126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715,029股的0.25%。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胡振红女士就提交2017年年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20号)。

2、2018年5月12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22日。截至 2018 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3、2018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

4、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8 年5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31号)

6、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凯乐科技独立董事就《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独立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20补1号)。

2018年7月20日,凯乐科技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7、2018年7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8月9日。截至 2018 年8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8、2018年8月1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2)。

9、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18 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31补1号)

11、2018 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说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鄂正律公字(2018)031号补2号)

12、2018 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进行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鄂正律公字(2018)031号补3号)

13、2018年11月16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5),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3日。

14、2019年11月5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498,126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715,029股的0.25%。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9)03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拟以达到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绩效等级分为A、B、C、D、E(不合格)五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只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绩效等级为D级及以上的员工方可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如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因绩效考核等级为E级(不合格)时,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D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4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计划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2015-2017年三年平均净利润指标为基数,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除限售的条件。 第一次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5-2017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83,670.70万元,较2015-2017年三年平均净利润31,078.87元增长率169.22%,公司2018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7人;因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0.4股),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加至8,327,097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数量为2,498,12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王 政	董事	28000	8400	19600
2	马圣竣	董事	37800	11340	26460
3	邹祖学	董事	14090	4227	9863
4	周新林	董事	54122	16237	37885
5	陈 杰	董事	28000	8400	19600
6	杨克华	董事	56000	16800	39200
7	杨宏林	董事	28000	8400	19600
8	黄忠兵	董事	70000	21000	49000
9	许 平	董事	28000	8400	19600
10	樊志良	总工程师	140000	42000	98000
11	刘莲春	财务总监	40691	12177	28414
12	陶 凯	副总经理	42000	12600	29400
13	刘炎发	副总经理	42000	12600	29400
14	张 祥	副总经理	27061	8119	18942
15	段和平	副总经理	35000	10500	24500
16	王纪冉	副总经理	42000	12600	29400
17	韩 平	副总经理	28000	8400	19600
18	张拥军	副总经理	70000	21000	49000
19	赵小明	副总经理	56000	16800	39200
20	赵晓城	副总经理	28000	8400	19600
21	张 健	副总经理	42000	12600	29400
22	万志军	副总经理	28000	8400	19600
核心技术及关键岗位(业务骨干)(145人)			7362433	2208726	5153707
合计			8327097	2498126	5828971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律师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凯乐科技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凯乐科技和本次解锁所涉167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6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10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依据相关规定每月披露具体回购进展情况, 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10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股份705,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股份2,925,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4.2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3.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9,986,196.1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6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中国移动和对讲5G终端研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和对讲5G终端研发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所反馈的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凡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凡卓")为"政企和对讲5G终端研发项目" 中选候选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招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项目名称:和对讲S21-5G

预中标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凡卓

项目性质:研发项目

项目周期:预计4个自然月

预中标内容:深圳凡卓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政企和对讲5G终端研发项目"中选候选人,分阶段提供研发报告和资料,并提供样机。

中选结果公示的内容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站: 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606394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预中标的项目是公司继2019年2月中标中国移动智能终端采购和7月中标中国联通公网数字对讲平台及终端软硬件采购的又一次中标,本次中标项目是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提供和对讲5G终端项目研发。

随着三大运营商5G商用的启用, 国内5G建设将迎来高潮,5G终端产品应用市场前景广阔。此次中标标志着公司在该系列产品率先进入三大运营商的5G应用研发,有利于公司后续5G终端产品的推广与应用。

此次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深与运营商的合作,抢占5G终端产品市场。

2、本次预中标项目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目前项目暂未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因而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3、采购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履约能力较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业务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也尚未与招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中安科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详见2019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8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宋刚先生、周煊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宋刚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周煊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独立董事宋刚先生、周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宋刚先生、周煊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独立董事宋刚先生、周煊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独立董事宋刚先生、周煊先生的辞职申请生效后,将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余玉苗先生、陆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补选余玉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陆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玉苗先生、陆伟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宋刚先生、周煊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宋刚先生、周煊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附:简历

1、余玉苗,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1989年和1997年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2003年在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1989年至2001年,先后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与审计系助教、讲师和副教授;2001年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和美国加州大学厄湾分校访问学者。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

余玉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玉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陆伟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999年和2002年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2002年至今,先后任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和教授。

陆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90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权转让暨远期回购合同》涉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旭龙以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为公司本次签署《债权转让暨远期回购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近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神农架林区阳日锶长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矿业")签订《债权让暨远期回购合同》等文件。根据上述合同文件,长青矿业将受让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到期后公司将向长青矿业回购前述转让的应收账款,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旭龙")以其部分应收账款为本次交易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1349 7

法定代表人:吴博文

注册资本:128302.0992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5、6号一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关财务及更多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2018年年度报告》、《中安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担保各方关系

担保人中安消旭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安消旭龙的100%股权。

三、债权转让暨远期回购合同主要内容

1、自2019年11月4日起, 公司将所持对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租金债权合计233,331,266.92元转让至长青矿业,转让价款合计为200,000,000元;

2、长青矿业应自债权转让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付款;

3、债权回购日为2019年12月4日,公司应在回购日当天或之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债权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包括回购本金(即转让价款)及回购溢价之和。

四、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中安消旭龙以其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为上述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该部分应收账款对应债务人为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勉县教育体育局、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累计金额为9,006.9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中安消旭龙为公司签署《债券转让暨远期回购合同》到期后回购提供质押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在公司年度融资担保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02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05,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1.06%。因包括公司债券在内的部分债务逾期,公司存在逾期担保情形(含16中安消债券1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9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4	*ST中安	2019/1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1.15%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该议案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长宁区金钟路999号A栋2楼虹桥国际会议中心9号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余玉苗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陆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余玉苗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陆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9-06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何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监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增加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1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临港能源	向德长环保增资方式
2	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龙净环保	由龙净环保母公司直接实施
3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龙净环保	由龙净环保母公司直接实施
4	龙净环保VOCs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	龙净环保	由龙净环保母公司直接实施

此项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刘海云	为控股股东	561	9.35%	4.06%	2016.11.7	2019.11.4	广发恒鑫27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及第一大股东	18.7	0.31%	0.14%	2017.5.24		
		11.9	0.20%	0.09%	2017.7.19		
		11.9	0.20%	0.09%	2017.12.8		
		5.1	0.08%	0.04%	2017.12.18		
		17	0.28%	0.12%	2017.12.19		
		25.5	0.42%	0.18%	2017.12.21		
		3.4	0.06%	0.02%	2018.1.31		
		51	0.85%	0.37%	2018.2.1		
		39.1	0.65%	0.28%	2018.2.5		
		30.6	0.51%	0.22%	2018.2.8		
		11.9	0.20%	0.09%	2018.7.6		
		6.97	0.12%	0.05%	2018.8.6		
		59.5	0.99%	0.43%	2018.8.31		
		60.1	1.00%	0.44%	2018.9.3		
		9.1	0.15%	0.07%	2018.9.6		
		12.7	0.21%	0.09%	2018.9.7		
		6.5	0.11%	0.05%	2018.9.10		
		42.2	0.70%	0.31%	2018.9.11		
		4	0.07%	0.03%	2018.9.18		
合计	–	988.17	16.47%	7.16%	–	–	–

上述股份因刘海云先生办理质押股份回购业务而解除质押, 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4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2(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海云	6,000.3191	43.47	2,287.00	38.11	16.57	2,287.00	100	2,433.011	65.52

注1:截至2019年11月4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319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5,995.049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